

教育部 109 學年度「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徵選辦法

壹、依據：

- 一、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108-112年）」行動方案「4-2建構學習情境美感生活地圖計畫」。
- 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貳、計畫目的：

一、孕育師生美感素養：

在課程教學、方案實踐中，孕育師生教與學之美感素養

- (一)美感之洞察力：生活中發現問題之敏察洞悉力。
- (二)美感之思辨力：運用設計思考、建構系統思考形成觀點之思辨力。
- (三)美感之實踐力：化被動為主動，運用美感素養解決問題的行動力。

二、運用「設計思考」跨域、跨界整合：

以「學習地圖」之系統思維、學習歷程，運用「設計思考」從覺察感知、構思策略到問題解決、行動實踐，讓學生深刻感受自己也能發揮影響力，改變學習情境、實踐美力，促使學生美感素養之內化與轉化，奠立公民美感素養。

參、計畫理念：

一、「美感生活學習地圖」之定義：

- (一)「美感」：美感不只侷限於藝術人文，更回歸生活中人、事、時、地、物之覺察實踐。
- (二)「地圖」：「地圖」是一種問題解決、歷程導引、系統思考的「學習地圖」。

二、以「學生」為學習主體：

以課程教學為鷹架、學生學習實踐為主體，透過課程教學，引導讓學生透過覺察省思「發現問題」，運用系統思考之學習地圖「定義問題」，經由美感素養之系統思維「解決問題」。

三、以「學習與生活」為實踐場域：

- (一)實踐場域：從校園到家庭、社區…等，學生日常生活與學習空間。
- (二)實踐內涵：包括學習與生活場域之空間美感、課程教學，與生活中更深層的在地認同、議題深究、組織文化、多元價值…等.之問題探究與解決。
- (三)實踐方式：方案實踐方式除了情境營造、空間改造外，尚可融入更多元之跨界思維、跨域整合美感素養，例：繪本、模型、小書、攝影、微電影、戲劇、策展、音樂創作…。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福山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伍、執行說明：

一、計畫主旨：

鼓勵全國各縣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高中、國民中小學)，透過「學習地圖」之系統思維，運用「設計思考」進行以學生為主體之問題解決導向課程教學，引導學生從生活情境發現問題、定義問題，以「美感」解決問題；並經由具體之「方案實踐」，呈現問題解決成果。

二、補助費用執行：

經本計畫審查獲選之學校，每校補助實踐經費最高新臺幣 25 萬元(含 95,000 元內之資本門)，運用於教學團隊增能、課程教學、方案實踐。

三、執行與產出：

(一)計畫類型：空間改造、社區營造、在地認同、重要議題深究、以美感檢視學校課程教學。

(二)計畫歷程與成果產出：

1. 歷程：

(1)增能：團隊美感教學素養增能工作坊、共學社群。

(2)課程教學：課程架構圖、教學活動設計。

(3)方案實踐：從「待解決問題」經由課程教學後，確認計畫目標、解決策略，轉化為具體行動之方案實踐。

2. 成果：「美感生活學習地圖」計畫實踐之成果報告與影片(含歷程及實踐前後之改變)。

陸、徵選對象：

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柒、徵選說明：

一、申請方式：

(一)縣市薦選：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薦選具美感教育課程教學基礎，且有美感實踐經驗與意願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至多3所)參加徵選。

(二)申請報名：有意願以美感教育建構美感生活校園、陶養師生美感生活素養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可自行投件參加徵選。(以有參加本計畫辦理109學年說明會、增能工作坊之學校為優先)，如附件6。

二、申請時間：

於109年9月10日(星期四)前檢送申請文件紙本及光碟各1份，免備文寄送至高雄市福山國民小學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專案辦公室(813高雄市左營區重愛路99號)，信封註明「申請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三、申請文件：

(一)申請表(附件1)。

(二)計畫書(含封面及檢核表，如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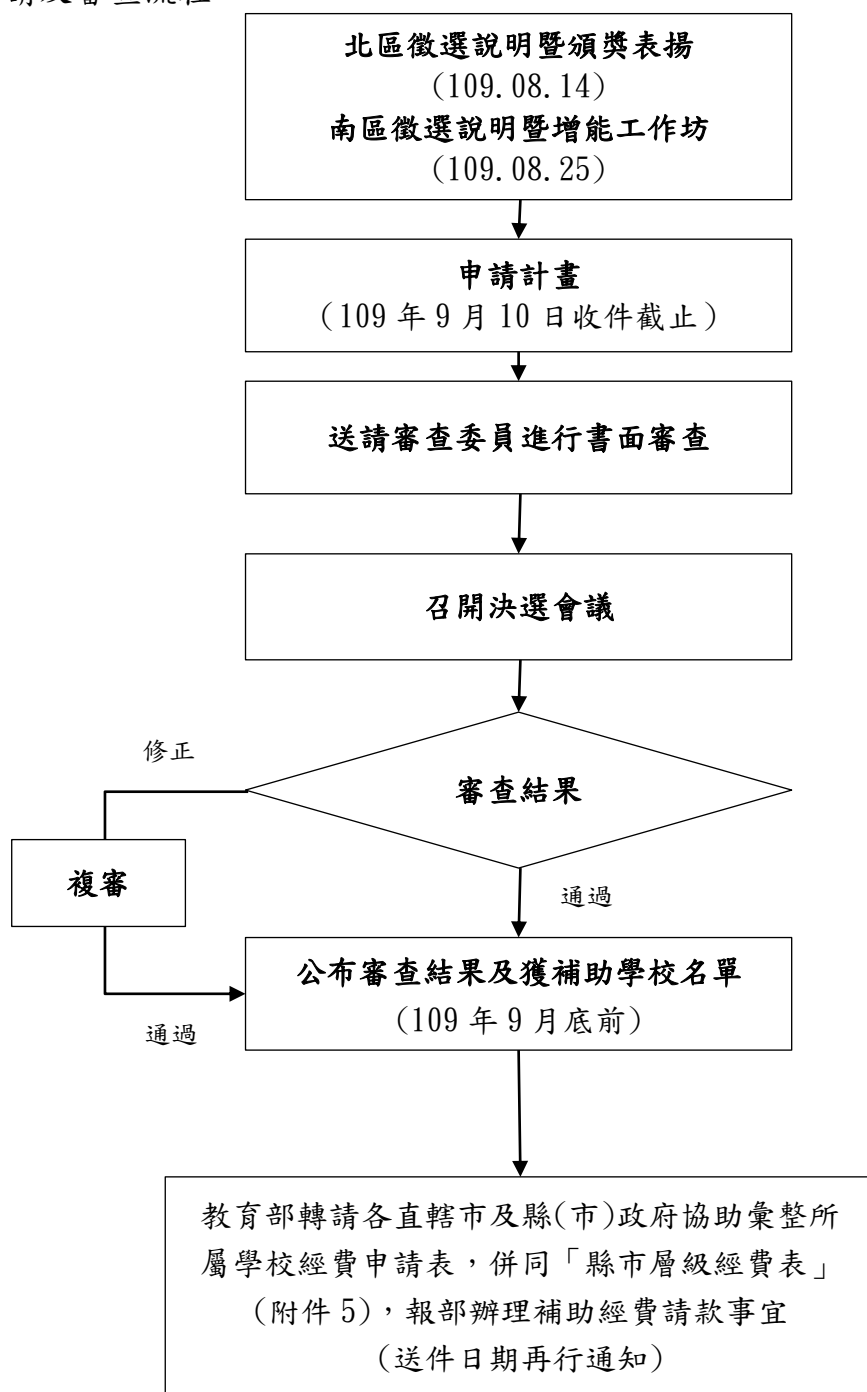
(三)經費申請表(附件3)。

(四)授權書(附件4)。

(五)光碟：附件1-4電子檔(核章掃描)。

捌、徵選作業：

一、申請及審查流程：



二、審查標準：

項目	比重	說明
計畫可行性 與內容完整性	15%	包括結合學校特色之理念、具體之待解決問題、計畫目標與解決方案（參閱附件2計畫書格式）。
團隊運作機制 及師生參與	15%	1. 美感增能對象除了藝文專長教師外，更擴及行政、一般領域教師。 2. 課程教學與方案之成果能廣化至一般學生。
設計思考與問題解決導 向之課程教學	35%	1. 以學生為學習主體、以問題解決為導向。 2. 課程教學須融入「設計思考」，有完整課程架構及具體教學策略。 3. 運用「美感思維」解決問題。
跨界資源之整合運用	15%	能跨界、跨領域，整合在地產業人力資源。
永續發展效益	10%	1. 計畫具有延續性。 2. 課程教學、方案實踐具推廣性。
經費合理性	10%	經費專款專用、符合編列規定。

玖、補助學校執行重點：

- 一、執行時間：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7 月。
- 二、團隊增能：因應不同計畫類型、教學策略與問題解決模式，規劃適性增能內容與方式。
- 三、課程教學：
 - (一)課程規劃：以「建構美感生活」為主軸，規劃結構性課程接軌融入校訂課程。
 - (二)教學設計：運用「設計思考」進行以學生為主體之問題解決導向教學，透過「學習地圖」之系統思維、學習歷程，引導學生發現生活情境中之問題、定義問題，以「美感」解決問題。

四、方案實踐：

- (一)跨界整合：引進在地業師，以跨域思維與師生對話，讓學生之構思經由對話後，檢討修整為具體可行之方案。
- (二)方案產出：多元方案實踐方式包括視覺藝術之空間改造、繪本創作…等，聽覺藝術之歌謠創作…，表演藝術之戲劇、微電影，生活藝術之食衣住行育樂問題解決。

五、諮詢輔導：由專案辦公室規劃分區責任制之輔導諮詢機制，邀請專家學者共同進行定期訪視，適時予以協助，並了解實施成效。

六、成果報告：包含計畫實踐之課程教學、方案實踐歷程與成果(書面報告、照片及影片)。

拾、補助原則

- 一、本計畫徵選採競爭性方式擇優辦理，並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 二、本計畫經費經本部核定後，應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
- 三、補助額度每件不得超過新臺幣 25 萬元(可酌編資本門，並以不超過 9 萬 5,000 元為原則)。

四、依據「教育部補助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相關規定，本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各申請單位應於申請表件附件3「經費申請表」明列自籌款金額。

五、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比率：

- (一)財力級次為第一級者（臺北市），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 75%。
- (二)財力級次為第二級者（新北市、桃園市），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 80%。
- (三)財力級次為第三級者（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 85%。
- (四)財力級次為第四級者（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基隆市），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 88%。
- (五)財力級次第五級者（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 90%。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補助經費之運用與補助用途不符，或違反相關規定者，本部得限期令其改正，或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
- (二)本計畫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事先提報修正計畫函送主管機關報本部核定。
- (三)執行過程如有經費不足，應自行籌措財源，不得要求追加補助經費。

拾壹、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俟本部公告入選學校名單後，由本部函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附所屬學校經費申請表，併同縣市層級之經費申請表（如附件5）到部，俾後續經費核定與撥付作業，本計畫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
- 二、計畫執行結束2個月內辦理結報，並檢送成果報告紙本2份（含光碟1片）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函報本部辦理核結，原始支出憑證留校備查。
- 三、經費請撥、支用、核結，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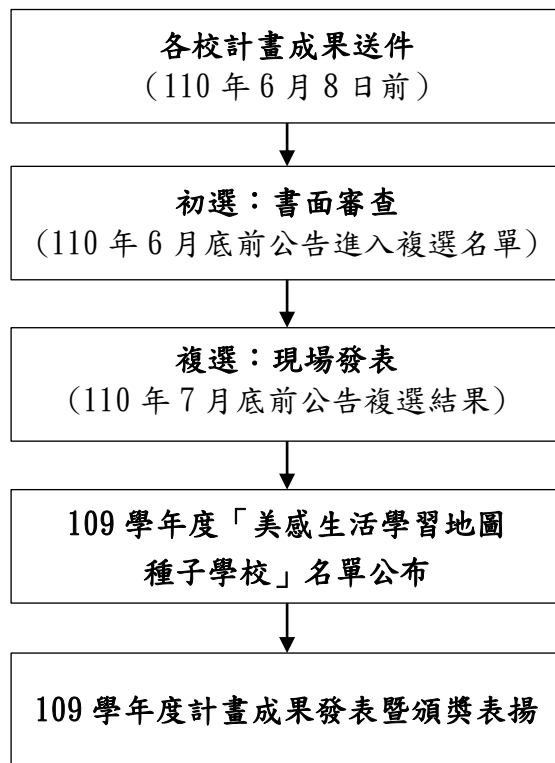
拾貳、執行成果評選：

一、評選流程：

本計畫將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各校計畫成果初選書面審查，再行公告通過初選進入複選學校；經由複選現場成果發表，評選出優良典範學校，擔任下一學年度之「美感生活學習地圖種子學校」，予以公開頒獎表揚。（相關辦法與流程，再行發文）

二、美感生活學習地圖種子學校：

- (一)可延續計畫執行第二年，經輔導員審核計畫通過即可，免參加新學年度之縣市計畫徵選。
- (二)種子學校擔負共學社群召集，負責成果發表、計畫推動分享，及提供執行成果運用之義務。



拾參、獎勵與推廣：

一、成果評選獎勵：

計畫執行評選內容包含平日執行歷程與方案成果，評選獎項為特優金質獎、特優銀質獎、優選獎、佳作獎；經評選會議確認為執行優良學校，除頒授獎狀，所屬主管機關得依權責敘獎，相關承辦人員（至多5名）建議核予嘉獎1次。

二、辦理成果發表會暨頒獎典禮：

計畫執行經評選為優良學校，舉辦公開頒獎表揚以資鼓勵，並透過成果報告發表方式進行校際觀摩交流與楷模學習。

三、成果彙整與推廣：

(一)參與計畫學校之計畫執行相關資料，授權教育部作為教育宣導與推廣使用（如附件4）。

(二)方案實踐結果編製宣導影片，發表並上傳至「美感生活學習地圖」網頁平臺。

(三)績優案例可至縣市做動靜態分享，遍植校園美感意識。

(四)持續網路互動平臺之教學案例分享，創造互動交流機制。

(五)案例彙集出版成果專輯。

三、所屬主管機關得依權責敘獎，獲選優良學校之相關承辦人員（至多5名）建議核予嘉獎1次。

拾肆、聯絡資訊：

「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專案辦公室 電話：07-3487633 轉 121

信箱：2019allmap@gmail.com

拾伍、本徵選辦法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9 學年度「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申請表

學校名稱	00 縣市 00 區 00 學校		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計畫名稱					
學校類別	☐ 一般地區 ☐ 非山非市 ☐ 偏遠 ☐ 特偏				
學校規模	學校規模	總班級數：		總學生人數：	
與參與學生數	參與本計畫學生	參與計畫班級數：		參與計畫學生數：	
參與計畫	全校	編制內教師數：共 名			
團 隊	參與本計畫	參與本計畫教師： 名(參與教師之教學領域：)			
申請試辦計畫類別(可複選)		☐ 空間改造 ☐ 社區營造 ☐ 在地認同 ☐ 學校課程教學檢視 ☐ 議題深究(議題：_____) ☐ 其他(請敘明：_____)			
近三年(106 -108 學年度)內 申請美感相關專案補助款		學年度	專案名稱	補助單位	補助經費
☐ 否 ☐ 是					
本申請計畫 是否整合其他相關專案補助款		專案名稱	辦理內容		申請/核定金額
☐ 否 ☐ 是					
主要聯絡人資料：(務請詳填)					
職稱	姓名		學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郵寄地址		
計畫團隊成員 是否曾參加本計畫相關前置增能			☐ 否 ☐ 是 參加人員_____ 參加相關增能活動_____		
計畫概述(摘要)					
含計畫緣起與理念、待解決問題、計畫目標、教學策略、方案實踐、預期效果					
承辦人 (請核章)				校長 (請核章)	

109 學年度
「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
申請書

[方案名稱]

申請學校：00 縣(市)00 區 00 學校

聯絡人/職稱：

連絡電話：

繳交項目	說 明	檢核欄
附件 1：申請表	填寫完整，表格下方已核章	☐ 已完成
附件 2：計畫書	計畫格式正確、內容不超過 10 頁為原則	☐ 已完成
附件 3：經費申請表	經費編列符合相關規定，已核章	☐ 已完成
附件 4：授權書	填寫完整，已核章	☐ 已完成
電子檔光碟	光碟具明：校名、方案名稱	☐ 已完成

壹、計畫理念

貳、計畫目標

參、執行策略

一、實施對象

二、教學團隊

三、實施內容：待解決問題、運用策略……等

四、課程架構圖

五、教學規劃與設計

六、方案發展歷程(含過去執行之先備經驗、目前欲執行要點、未來可延伸之規劃)

七、計畫執行期程(以表格或甘梯圖呈現)

肆、預期成果

伍、經費申請表

(最多以不超過 10 頁為原則)

00 市(縣)00 學校 109 學年度「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

經費申請表

經費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
業務費	兼代課鐘點費	節				計畫進行課程研發、相關培訓研習會議、撰寫教材等專案任務時，提供教師兼代課鐘點費或減課鐘點時數。
	出席費(或諮詢費)	次	2,000			邀請計畫相關專家學者出席計畫相關會議或活動，共同專業對話、諮詢輔導
	講座鐘點費(內聘)	節	1,000			
	講座鐘點費(外聘)	節	2,000			
	交通費					
	教材及教具費					
	印刷費					
	場地布置費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影片編製					
	雜支					
	小計					
設備及投資						依據不同方案類型，如：校園改造、社區營造、議題深究…等，從課程教學到實際「方案實踐」，所需之相關設備與學習情境改造、美感文創產品開發及布展宣導。
	小計					
	(請依實際狀況編列)					請明列自籌款金額
合 計						

承辦：(核章)

主任：(核章)

會計：(核章)

校長：(核章)

109 學年度「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

授權書

學校名稱：(務必填寫全銜)

計畫名稱	
茲授權教育部為教育宣導與推廣，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分享參賽作品，並得再授權相關教育功能之使用。 授權人簽章： (務必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 註	1. 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 2. 授權人請填本計畫主要代表人員。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縣市政府		計畫名稱：109 學年度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		
計畫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 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 、 、 等訂有固定 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 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 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 用。 3. 辦理業務所需 、 、 。 4. 詳細經費規劃請見附件。
設備及 投資				1. 資訊軟硬體設備： 、 。 2. 網站開發建置費用： 、 。 3. 其他計畫設備費用： 、 。 、 。
合 計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縣市政府	計畫名稱：109 學年度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
計畫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納入預算 ☐ 代收代付 ☐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 無彈性經費 ☐ 計畫金額 2%，計_____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教育部 109 學年度「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徵選說明會

壹、依據：

- 一、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108-112年）」行動方案「4-2建構學習情境美感生活地圖計畫」。
- 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頒獎表揚：108 學年度縣市學校計畫執行成果評選頒獎表揚，以資鼓勵。
- 二、徵選說明：說明本計畫實施理念與要點、參加徵選方式與執行要點。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福山國民小學。

肆、參加對象：

- 一、公私立高中、國民中小學美感教育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對美感教育有興趣之學校教職員工。
-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承辦人員。

伍、辦理時間及地點：

- 一、北區徵選說明暨頒獎表揚：
 - (一)時間：109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 上午 10:00-12:00。
 - (二)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 B1 蘇格拉底廳（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 二、南區徵選說明暨增能工作坊：
 - (一)時間：109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 上午 10:00-12:00。
 - (二)地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行政大樓 10 樓 國際會議廳（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陸、報名方式：

參與受獎人員、業務承辦、高中、國民中小學教師（含實習、代理代課教師）北區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止，南區即日起至 8 月 21 日（星期五）止，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www.inservice.edu.tw>)報名(研習代碼南區 2903181、北區 2903169)，可核予教師研習時數。

柒、其他：

- 一、參加人員請服務單位准予公(差)假及課務排代，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報支。
- 二、各縣市代表 108 學年度計畫成果執行優良學校受獎人員，全程參與計畫說明、成果發表者，請惠允公(差)假，並由專案辦公室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核支交通費。

三、聯絡方式：

「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專案辦公室 電話：07-3487633 轉 121
信箱：2019allmap@gmail.com

捌、說明會流程：

一、109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北區徵選說明暨頒獎表揚：

時間	活動內容	單位
09:30 10:00	報 到	承辦單位
10:00 10:10	【計畫成果】 一、「漸漸仔嬭」：「美感生活學習地圖」歌謠創作發表 二、「春天ㄟ花蕊」：「美感生活學習地圖」成果影片播放	高雄市 鳳山區忠孝國小 承辦單位
10:10 10:15	【長官致詞】	教育部長官
10:15 10:45	【108 學年執行優良頒獎表揚】 特優金質獎學校(3 校) 特優銀質獎學校(3 校) 優選獎學校(9 校) 佳作獎學校(9 校)	承辦單位 優良學校
10:45 11:00	計畫說明	計畫主持人
11:00 11:50	【優良學校發表】 一、在地認同：新北市青山國中小「走訪灘音香徑」 從「在地有感」，再透過學生之雷雕建築、繪本、表演藝術，凝練汐止意象，行銷「外地有感」；不僅圓就家鄉共感，更翻轉汐止就只有淹水之刻板印象。 二、美感校園：基隆市中和國小「傘閃發亮，璀璨中和」 多雨的基隆，如何解決廢棄傘、雨衣問題，是中和師生共同探究的發想源頭，最後不只傘骨、傘布成了樓梯轉角藝術創作，更在跨域教學中創作了與雨傘相關之 RAP 歌詞，融合視覺與表演藝術，讓傘閃發亮。 二、美感課程：台中市清泉國中「與光影共舞」 一個以發展光影戲為學校特色的國中，如何在建立系統結構課程後，將特色化為課程，開展了跨域教學，語文的文本創作、綜合活動的生命教育、物理的聲光色特效…，激起了孩子學習動機，更讓美的效應擴延為社區安老長照服務。	新北市青山國中小 基隆市中和國小 臺中市清泉國中
11:50 12:00	【Q&A 時間】	承辦單位

二、109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南區徵選說明暨增能工作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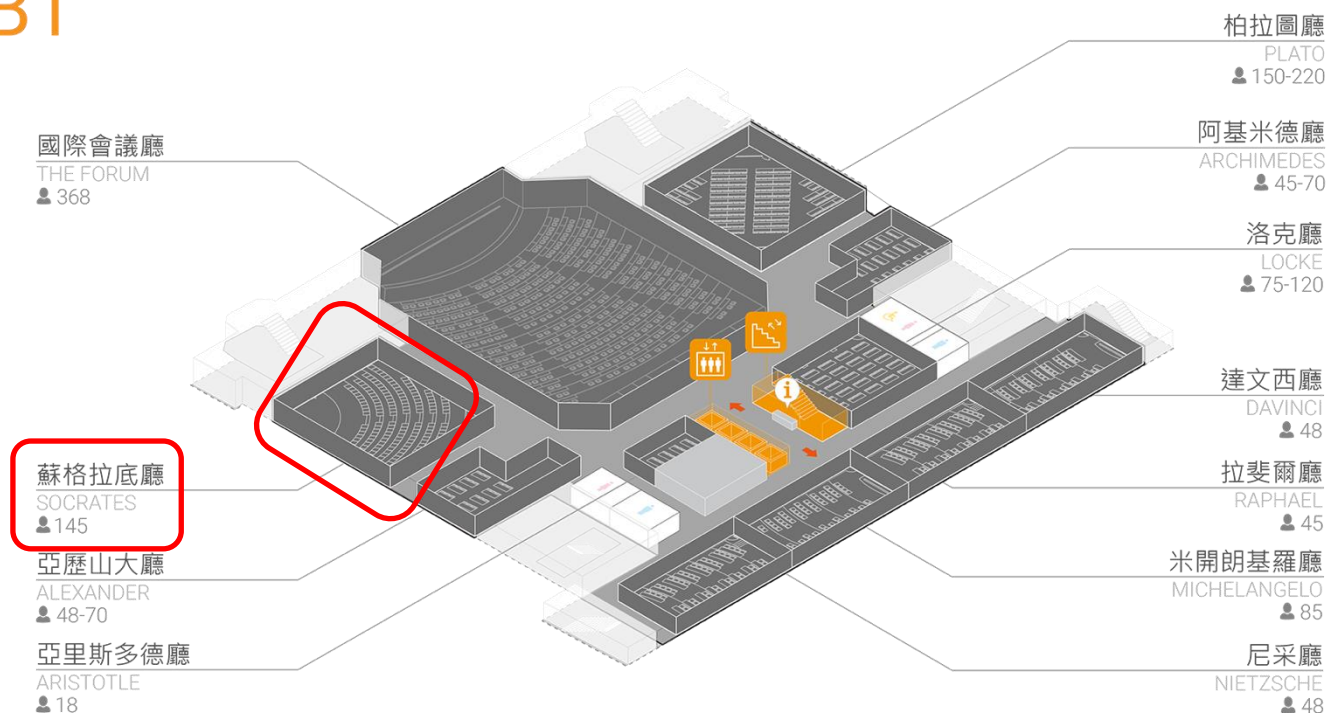
時間	活動內容	單位
09:30 10:00	報 到	承辦單位
10:00 10:10	【計畫成果】 一、「漸漸仔嬌」：「美感生活學習地圖」歌謠創作發表 二、「春天ㄟ花蕊」：「美感生活學習地圖」成果影片播放	高雄市 鳳山區忠孝國小 承辦單位
10:10 10:15	【長官致詞】	教育部長官 教育局長官
10:15 10:30	計畫說明	計畫主持人
10:30 11:20	【優良學校發表】 一、在地認同：新北市青山國中小「走訪灘音香徑」 從「在地有感」，再透過學生之雷雕建築、繪本、表演藝術，凝練汐止意象，行銷「外地有感」；不僅圓就家鄉共感，更翻轉汐止就只有淹水之刻板印象。 二、美感校園：基隆市中和國小「傘閃發亮，璀璨中和」 多雨的基隆，如何解決廢棄傘、雨衣問題，是中和師生共同探究的發想源頭，最後不只傘骨、傘布成了樓梯轉角藝術創作，更在跨域教學中創作了與雨傘相關之RAP歌詞，融合視覺與表演藝術，讓傘閃發亮。 三、美感課程：台中市清泉國中「與光影共舞」 一個以發展光影戲為學校特色的國中，如何在建立系統結構課程後，將特色化為課程，開展了跨域教學，語文的文本創作、綜合活動的生命教育、物理的聲光色特效…，激起了孩子學習動機，更讓美的效應擴延為社區安老長照服務。	新北市青山國中小 基隆市中和國小 臺中市清泉國中
11:20 12:00	【增能專業對談】 一、美感校園「空間改造」： (一)與 談 者：多元藝術創作暨教育發展協會 朱曙明理事長 高雄市左營區文府國小團隊 (二)討論議題：1. 美感該由誰來定義？ 2. 校園空間減法哲學 二、從社區營造到社區認同： (一)與 談 者：屏東演藝廳藝術總監 吳宗祐 高雄市國教輔導團藝術領域召集人 李進士校長 高雄市岡山區壽天國小團隊 (二)討論議題：1. 從「有為」到「有感」的美感教育 2. 如何讓美穿越校園融入生活場域？	計畫主持 跨界專家學者 學校團隊

玖、交通資訊：

一、北區徵選說明會：集思台大會議中心

(一) 北區會議場地位置圖：蘇格拉底廳 (B1)

B1



(二) 北區：交通資訊



gis 集思台大會議中心

交通資訊





捷運

捷運新店線 公館站2號出口：
2號出口左轉 (步行2分鐘)



公車

捷運公館站一 (羅斯福路)：254

捷運公館站(公車專用道-往西區方向)：0南、1、109、208、208(高架線)、208(區間車)、208(基河二期國宅線)、236、251、252、253、278、284、284(直行)、290、52、642、643、644、648、660、671、672、673、676、74、907、景美女中-榮總快速公車、棕12、綠11、綠13、藍28

捷運公館站(公車專用道-往新店方向)：207、278、280、280(直達車)、284、311、505、530、606、606區間車、668、675、676、松江幹線、松江-新生幹線、敦化幹線、藍28

公館 (羅斯福路基隆路口)：671

公館 (基隆路)：1、207、254、275、275(副)、650、672、673、907、南港軟體園區通勤專車(雙和線)

仁愛路二段：214、248、606

信義杭州路口 (往101)：0東、20、22、204、670、671、信義幹線、信義新幹線、1503



開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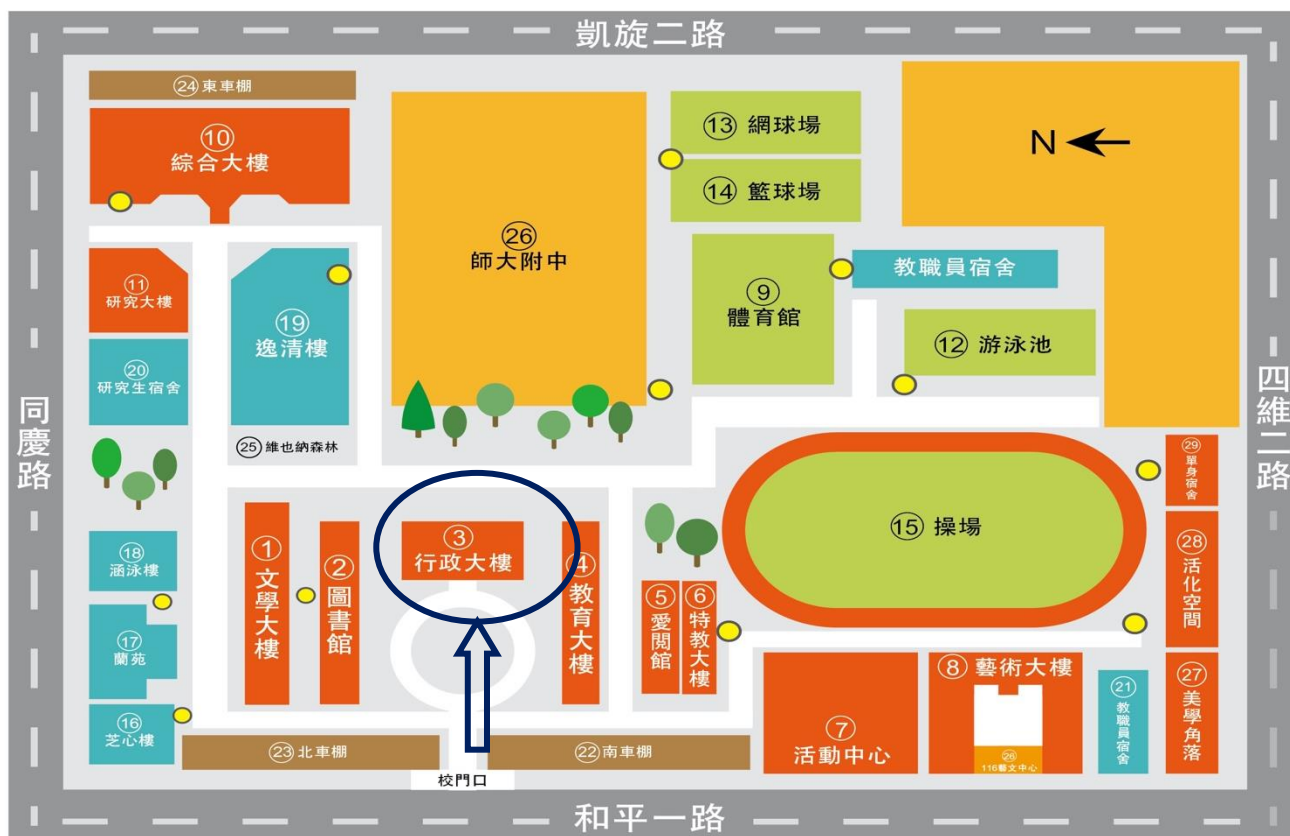
公館水源市場對面羅斯福路上，近羅斯福路與基隆路交叉口

國道一號：由松江路交流道下，轉建國高架道路南行至和平東路出口，續行辛亥路至基隆路右轉，直行至羅斯福路再右轉，隨即於右側即可見集思台大會議中心。

國道三號：由台北聯絡道下辛亥路端，接基隆路右轉羅斯福路，隨即於右側隨即於右側即可見集思台大會議中心。

二、南區徵選說明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一）南區會議場地位置圖：行政大樓 10 樓 國際會議廳



請參考上方校園地圖，由本校大門口進入，經過圓環直行到行政大樓，搭乘電梯後抵達。

(二) 南區：交通資訊

1. 高市公車直達：

搭乘火車者，可於火車站搭 52、248 路公車，於中正文化中心站下車，再步行約 4 分鐘即可到達，72 路公車可於師範大學門口下車。

2. 公車轉乘：

可搭火車站到機場線，於中央公園站下車，轉乘往文化中心之公車。

或任何可到中央公園站之公車再轉乘，詳細路線圖請參閱高雄市公車處。

<http://122.146.229.210/bus/index.html>

3. 高雄捷運：

搭高雄捷運至(O7 文化中心站)下車，由第 3 出口出車站，順著和平路走，約 500M 可到達(與高雄大統百貨方向相反)。

4. 高鐵：

左營車站轉搭高雄捷運至(O7 文化中心站)下車，由第 3 出口出車站，順著和平路走，約 500M 可到達(與高雄大統百貨方向相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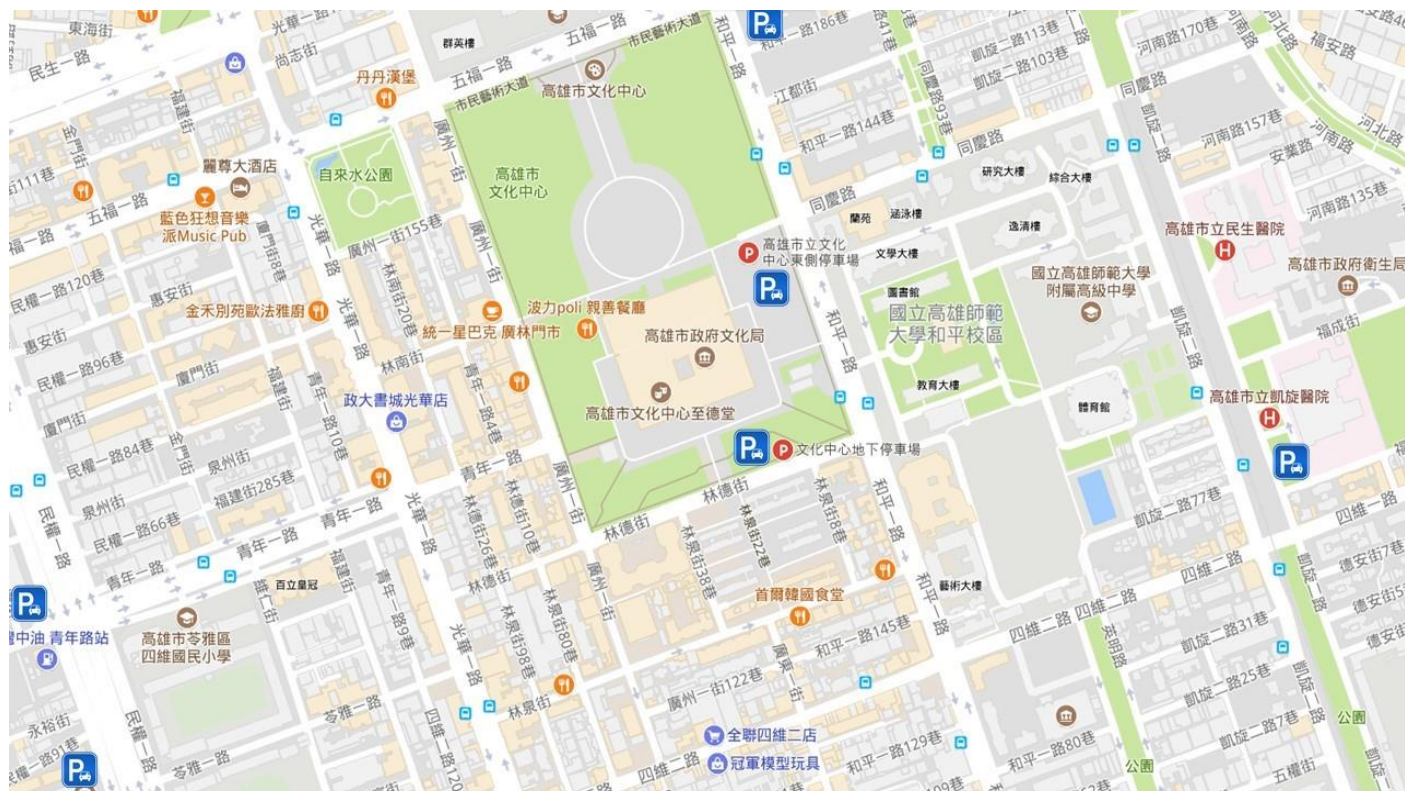
5. 開車：

★ 二高 --> 燕巢系統轉(西向)國道 10 號 --> 仁武交流道 --> 鼎金系統接中山高(南下)。

★ 中山高 --> 鼎金系統 --> 中正路出口 (注意:位於建國路出口後方約 100M，不要下錯交流道) --> 右轉中正一路 --> (約 1.5KM)看到鐵路平交道(走中間車道) --> (轉左上方) 五福一路 --> 左轉和平一路 --> 高雄師大

★ 由於參加人數眾多，恕無法保證校內停車車位，敬請參考下頁「周邊停車場位置圖」自行停車。

(三) 南區：高雄師範大學周邊停車場位置圖



1. 可停凱旋二路路邊停車格。屬計次停車，收費為 30 元/次，一日最多計 2 次。
2. 高師大校內停車，半天 60 元，全日 120 元。
3. 「文化中心場地設有平面及地下停車場」，平面停車場停車格共 144 個，地下停車場為二層建物，停車格共 871 個，收費為 30 元/時。
4. 「青年一路民權立體停車場」為地上四層建物，停車格共 283 個，距高雄師範大學、文化中心約 800 公尺，收費為 10 元/時。
5. 「五福一路和和平一路口有二處私人停車場」，採機動式收費，每小時約 50 元。